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怀卫计字〔2017〕242号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 研项目及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 2017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不断提高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学技术水平，提高医疗机构及医疗卫生人员科研意识，加速医学科技人才的培养，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了科研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并研究通过了《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及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现印发给你们，并面向全系统启动2017-2018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选题范围

申请人可在如下项目范围内拟定研究题目：

（一）解决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等危害健康的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

（二）有助于保持和发展本单位已有的医学科技优势及促进和推动新的学科优势形成的研究项目。

（三）消化、吸收和开发国内外最新技术、最新方法，提高医技水平的研究项目。

（四）有利于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软项目研究项目。

（五）区卫生计生委拟定的特定研究项目：开展处方点评工作对提高合理用药水平的影响、医疗机构中医疗风险防控的措施研究、慢病规范化管理中的问题与改进措施、开展远程医疗在分级诊疗中的作用、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的举措及成果分析。

二、项目类型

根据我区目前的科研条件及相关工作需要，本年度科研项目设立重点项目 2 个（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一般项目 4 个（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3 万元），青年项目 4 个（单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2 万元）。

三、申报所需材料

根据《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2）填写《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申报书》（附件 3）和《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匹配资金承诺函》（附件 4）。最后填写《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申请汇总表》（附件 5）

四、申报时限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将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hrwjwky@126.com，邮件主题采用“怀柔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格式命名。附件 3 和附件 4 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卫计委医政科（108 室）。

- 附件：1.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及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3.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申报书
4.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匹配资金承诺函
5.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申请汇总表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研项目及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不断提高区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科学技术水平，增强防病、治病能力，提高医疗机构及医疗卫生人员科研意识，加速医学科技人才的培养，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科研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科研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项目管理，营造良好运行机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持怀柔区各级公共卫生科研单位和卫生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支持金额分别不超过5万元、3万元和2万元。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项目资助类型和重点进行调整。

第三条 项目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和“平等竞争、科学民主、激励创新”的运行机制，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项目资助范围如下：

（一）解决临床常见病、多发病等危害健康的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

（二）有助于保持和发展本单位已有的医学科技优势及促进和推动新的学科优势形成的研究项目。

（三）消化、吸收和开发国内外最新技术、最新方法，提高医技水平的研究项目。

（四）有利于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软项目研究项目。

（五）区卫生计生委拟定的特定研究项目。

第四条 区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申请面向本区卫生计生系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采取个人自愿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同行专家评审、区卫生计生委审定公布的方式进行遴选。

第五条 区卫生计生委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和管理工作。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在符合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需遵循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条 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于区财政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用于卫生计生委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科研工作的专项资金，对科研项目的资助形式为定额补助。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区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主要资助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立题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科学性强，具有一定

研究工作的基础，开展过预初试验者优先；项目内容涉及疾病早期干预（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研究者优先。申请项目若涉及生命科学伦理问题，需经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提出辩护意见。

第八条 项目申请者须为实际主持和从事该项目研究工作的医学科技人员。作为第一负责人已获得区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但未办理结题手续者不得申报；历年项目验收不合格者不得申报；科研学术不端查实者不得申报；当前获得各类人才培养计划资助者不得申报；在读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不得申报；已获得区卫生计生委或同级及以上机构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向区卫生计生委申请经费。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点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一般项目的申请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以受理申报截止日为准）。申请人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须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签字确认）。

第九条 区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申请者应确保时间和精力从事资助的研究项目，并根据项目资助力度，合理安排研究内容和经费。申请者需由所在单位提供不少于 1:1 比例的配套资金支持，配套部分的研究经费需填写配套资金承诺函，明确资金来源，并由出资单位盖章。申请者需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撰写申请书，保证申请材料的真

实性，通过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承诺在人员和条件上给予保障。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条 评审要把创新与研究价值、社会效益作为重要标准，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

（二）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研究方法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研组织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对该项目研究有前期基础积累，有相关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

（四）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一条 承担单位在立项时按照科研经费与研究任务相匹配原则，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财政科研项目预算，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科技、财务等方面专家，采用会议评审，举行科研项目设计答辩的方式，将科研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和预算评审“合二为一”，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费合理性等进行论证。卫生计生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

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和综合平衡，根据择优原则审定并公示后向社会公布，通知立项项目单位办理立项手续。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包括编写项目研究计划与经费预算、决算等。凡涉及项目研究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等发生重大变更，须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报区卫生计生委批准、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负有监督、管理和保障的责任，主要包括：保证项目的人员稳定、条件落实；监督项目的实施、经费使用和质量控制。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

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机构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

10.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二）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一般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0%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

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为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卫生计生委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资金预拨制度。项目经费一般分两次拨款，第一次拨款为批准经费的 80%，于签署项目任务书后拨付，20%余款待项目结题后拨付。对科研试剂等相关原材料支出较高的特殊项目，首次拨款可占批准经费的 90%。自行配套资金拨付方式按照项目申请单位经费管理要求进行，但应该保证研究项目的进行。该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一般不允许购置计算机等固定资产。经费的开支范围必须严格按照我委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一般不能转拨其他单位。如研究项目有重要协作单位并须给予经费的，在编报项目申请书及预算时，需明确有关协作单位的研究任务与预算支出额度。

第十六条 项目实行中期/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年度检查表》，对项目进度、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进行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核准，报区卫生计生委审核。项目进度与任务计划差距较大（阶段完成少于 60%）的项目，责成项目承担单位监督限期整改；对确需调整项目计划者，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与专家论证意见，由区卫生计生委批准、备案后执行。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获奖、成果报道、专利、政府采纳等，应注明怀柔区卫生计生委科研资金支持项目名称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与研究内容不符的文章或不在项目执行期内发表的文章不得作为项目结题成果。

第五章 项目结题与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束后 3 个月内申请结题验收。提交结题报告，经费总决算表，并附研究成果等有关材料。区卫生计生委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对由于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提出延期申请不晚于原项目计划结题时间的 30 天前。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需要复议或不通过。

（一）项目目标和任务按照计划目标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按规定申请延期后，按照修改后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

（二）项目目标和任务完成不足或由于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结题验收意见争议较大，为需要复议。

（三）需要复议项目，应在接到通知起三个月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后，再次提出复议申请，复议结论只能为通过和不通过。

（四）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

1. 完成项目任务不到 60%；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项目研究内容、进度、考核目标、技术路线等;

4. 未按时申请项目延期, 超过任务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且未完成任务;

5. 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历年结题验收情况将与项目申报立项数量相挂钩。对于未按时结题验收且未申请延期、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区卫生计生委将撤销项目、收回研究经费, 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区卫生计生委各类科研项目。对不符合验收纪律的单位予以警告, 项目承担单位终止、撤销项目和警告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 将减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申报和立项数量。如发现受资助项目弄虚作假骗取资助、有相关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 经核实后, 撤消其受资助资格, 五年内不得申报区卫生计生委各类科研项目, 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回避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科研资金资助的公正性, 须遵守以下回避规定:

(一) 由于学术观点不同, 申请者可以提出 2 名回避评审的专家。

(二)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回避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项目的评审。

(三) 评审专家回避本人所在单位和本人参加的项目的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为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权益，参加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一）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

（二）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

（三）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试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填写项目申报书

（一）申报书封面页

1. 项目名称：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自行确定所申报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

2. 项目类型：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

3. 研究类别：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应用研究

4. 研究方向：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填写。

5. 申请经费：根据项目研究内容，拟申请资助的经费数额；

6. 执行周期：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和进度安排填写拟开展研究的时间，一般为 1-2 年。

7.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请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和电子邮件地址。

（二）项目基本信息表

1. 项目联系人可填写项目组专设联系人，或单位科研主管部门负责人员。

2. 主要参加单位数量可根据研究内容添加，不限于当前表格。无协作单位填写“无”。

（三）项目主要参与者

根据研究内容合理组建研究团队，分工明确。

（四）项目摘要及关键词

对所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进行概述，使用规范的关键词。

（五）经费明细表

根据经费预算填写。

（六）报告正文

根据编写提纲撰写立项申报报告。

二、提交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 3 份，项目申请单位盖章，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hrwjwky@126.com。

2. 自行匹配资金部分提交匹配金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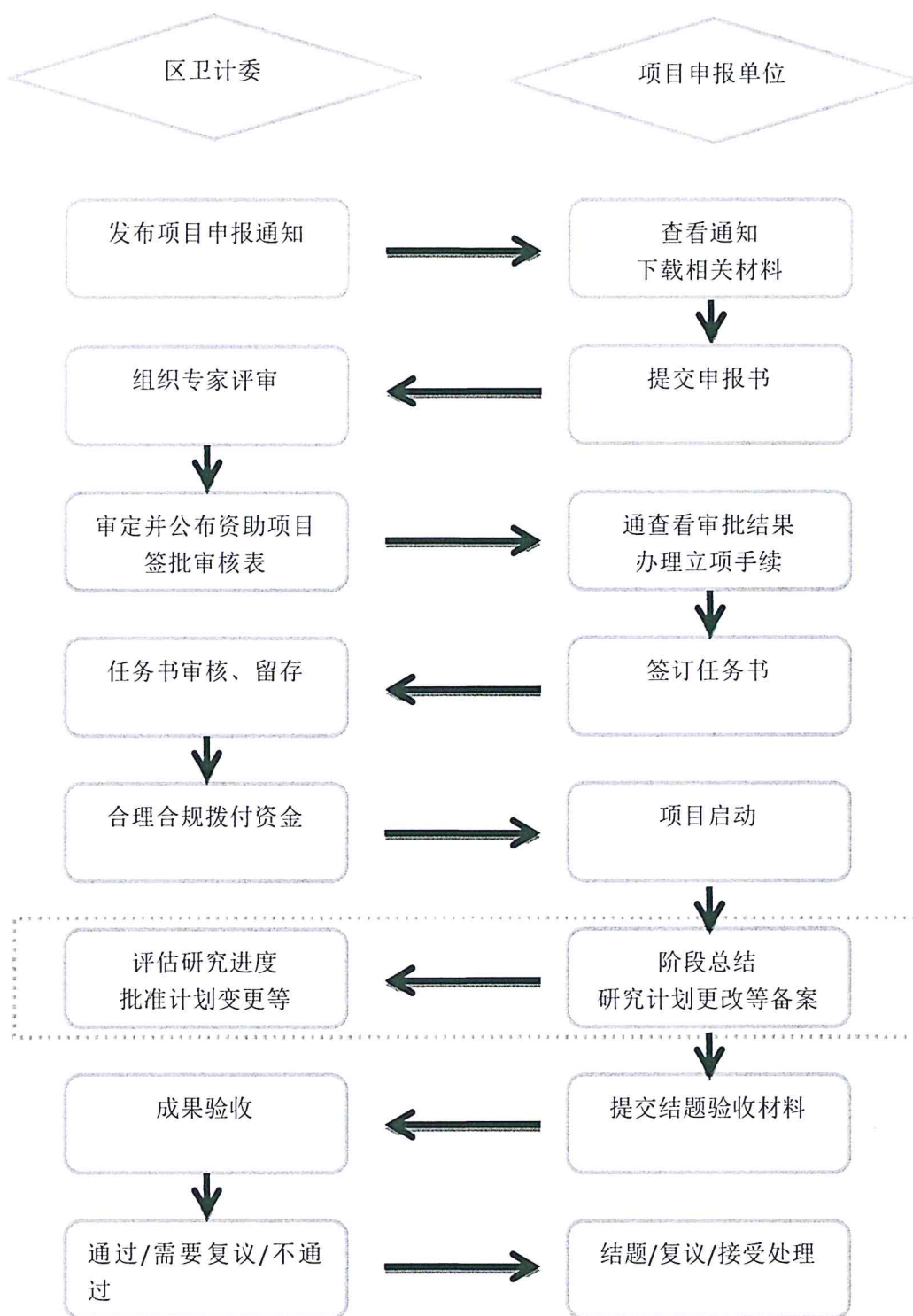
三、参加立项答辩

卫生计生委将统一发布立项答辩通知，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答辩材料（具体材料项目及数量等待通知），选派项目组成员 1 名参加科研项目立项答辩，由专家重点对目标相关性、技术创新性、路线可行性、政策相符性以及经费合理性等进行论证，卫生计生委将结合专家意见审定并公布资助项目，签批审核表。

四、获批立项后提交任务书

项目申请单位接到立项通知后提交项目任务书，科研项目进入研究周期。

五、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科研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青年项目		
研究类别:	☐ 基础研究 ☐ 临床研究 ☐ 应用研究		
研究方向:			
申请经费:	万元	匹配经费:	万元
执行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件:			
申报单位:	(公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填写说明

1、项目申报书分为“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组主要参与者”、“项目摘要”、“经费明细表”、“报告正文”五个部分。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以及签订任务书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请实事求是、准确完整、层次清晰。

2、请申报单位认真阅读指南，所申报的项目研究内容须符合指南的要求。

3、申报单位可根据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自行确定所申报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反映研究内容，项目名称不宜宽泛。

4、申报书标题，统一用黑体四号字。申报书正文部分，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正文（包括标题）行距为1.5倍。凡不填写的内容，请用“无”表示。

5、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6、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填写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申报书纸质版应与电子版版本一致，纸质档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日期如实填写。

填写完成后，请申报单位对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进行审核。

二、申报说明

申报单位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请申报单位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后，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3份纸质申报材料（含光盘）寄送或提交到指定地点。

所有申报材料要求统一采用双面打印并装订，请勿另行添加封页或其他材料。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重点项目 ☐ 一般项目 ☐ 青年项目					
研究方向							
经费概算		总概算 万元，其中自行匹配 万元					
执行周期		年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所在地				组织机构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 负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最高学位						
	职 称				职务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项目 联系 人	姓 名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主要 参加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 称	学 位	单位名称	电 话	电子邮件	项目分工	每年工 作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博士后（在站）	博士生（在读）	硕士生（在读）

说明： 人员数由申请者负责填报（含申请者）。

项目摘要

中文摘要(500 字以内):

关键词(不超过 5 个, 用分号分开):

经费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匹配经费
一、经费支出			
（一）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国际合作交流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9. 劳务费			
10. 专家咨询费			
11. 其他支出			
（二）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二、经费来源			
（一）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
（二）自筹经费来源		/	
1、其他财政经费拨款		/	
2、单位自筹经费		/	

报告正文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3000-6000 字）

1. 项目的立项依据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二）申报单位的已有工作基础、研究成果、研究队伍等

1. 申报单位在该研究方向的前期任务承担情况、相关研究成果
（应说明前期任务取得的主要成果、指标及效果，限 800 字以内）
2. 负责人及项目主要骨干人员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
（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项目情况，奖励、论文、专利等重点成果取得情况，限 1200 字以内）
3. 申报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包括实验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重大科学工程等研究基地情况，限 500 字以内）
4. 申报团队参与单位的选择原因及其优势
（限 800 字以内）

（三）经费预算说明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 匹配资金承诺函（模板）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根据《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及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我单位拟申报____年度科研项目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我单位承诺为该项目匹配的资金（_____万元）并保证可按时足额到位，以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资金来源为_____。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5

怀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科研项目申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请经费 (万元)	执行周期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